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全自动血气分析仪购置项目（BHZC2025-G1-990377-GXKL）的质**  
**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博涛

地址：南宁市永林路 88 号

联系人：苏裕

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已收到贵公司以邮递方式递交的《全自动血气分析仪等设备购置项目（BHZC2025-G1-990377-GXKL）1 分标》质疑函，2026 年 2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递交的质疑函补充材料。针对质疑函的内容，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1 分标中全自动血气分析仪的技术参数（尤其是消耗品有效期.....损害了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 消耗品组合形式参数具有明显排他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缺乏技术必要性，与招标文件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政策要求相悖。

答复 1：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是采购单位结合业务需要及耗材使用进行成本分析后确定的要求，采用“模块化耗材设计”类的同类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耗材消耗量较大，成本较高，采购单位目前已经具备该类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一体化分析包包含全部检测组件，可以降低更换耗材/仪器维护的成本。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2. 消耗品组合形式参数具有明显排他性：招标文件要求“无需另外购置/更

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其他消耗品；”……缺乏技术必要性，与招标文件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政策要求相悖。

答复 2：该项技术参数要求是采购单位结合业务需要及耗材使用进行成本分析后确定的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一体化分析包包含全部检测组件，可以降低额外购买电极、管路等耗材的成本支出，而且需要管理及更换，管理成本高，一体化分析包包含全部检测组件可以减轻科室平常更换耗材/仪器维护的工作量，降低设备使用成本。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3. 消耗品有效期参数设置超出行业通用范围，针对性排除多数主流品牌：技术要求“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出厂有效期均 $\geq 180$ 天。”，要求“一体式分析包含电极卡”……直接将其他合格品牌排除在外，违反了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技术条件”的要求。

答复 3：耗材的出厂有效期直接影响到耗材的使用期限，关系到采购单位的耗材使用支出成本，耗材在采购、运输等各个环节都会消耗一定的时间，出厂有效期越长对于采购单位来说越有利，可以有效的降低因耗材有效期过短导致耗材的浪费，提高耗材的使用效率，降低设备使用成本。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4. 消耗品有效期参数设置超出行业通用范围，针对性排除多数主流品牌：招标文件要求“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 $\geq 21$ 天”……直接将其他合格品牌排除在外，违反了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技术条件”的要求。

答复 4：耗材的上机有效期直接影响到耗材上机后的使用期限，关系到采购单位的耗材使用支出成本，耗材在采购、运输等各个环节都会消耗一定的时间，检验科室每天测试量并不固定，波动较大，上机有效期越长对于采购单位来说越有利，可以有效的降低因耗材有效期过短导致更换耗材的浪费，提高耗材的使用效率，降低检测使用成本。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5. 分析包规格要求与前序参数形成“组合式排他”，系统性排斥非沃芬品牌：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四种以上规格测试量的分析包”……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公平竞争、平等对待各类投标人”的核心原则。

答复 5：科室针对不同类型的患者需要进行不同参数组合，多种检测项目供选择更符合科室要求。不同季节科室测试量也呈动态变化的，所以提供不同测试组合以及人份数的试剂包是科室真实需求，固定的参数及测试人份数必然造成浪费及参数不全的可能，每个月的标本量都不一样，科室可以根据每个月的标本量不同情况选择合适的测试量试剂包。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6. 技术要求“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非行业通用配置，排除其他合格品牌。

答复 6：根据《即时检验血气分析质量控制技术规范》（T/CAQI 314-2023）“4.5 设备要求”条款中“4.5.3 设备选购，POCT 管理小组至少充分评估如下内容——如条件许可，宜选用具有智能化质量管理系统的设备，自动进行高频率质控监测并提供质控报告和失控纠错记录”，且在附录 A 中明确“质控物宜集成到封闭的检测系统，防止在检测过程中引入干扰”。同时，使用配备内部质控并不消耗人份数，更符合科室“降本增效”的原则。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7. 技术要求“消耗品（包括试剂包、电极卡）均可常温储存，无需冷藏。”，要求“电极卡常温储存”……直接排除模块化设计品牌。

答复 7：冷藏储存在运输时不方便，在使用时也需要复温，相比之下常温储存方便运输及储存，且科室恒温冰箱容量有限，常温储存可以减轻科室冰箱的使用压力，也避免了长时间的复温时间，便于科室管理。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8. 技术要求“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90 秒出结果。”，要求“≤90 秒”，超出行业标准（YY/T 1787-2021）规定≤120 秒。



答复 8：《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国家药监局发布的 YY/T 1784-2021《血气分析仪》属于推荐性标准，规定了血气分析仪的最低性能门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技术性能优于“标准”，测试速度越快，患者等待的时间越短，医生可以更快地根据检验结果为患者制定治疗方案。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9. 技术要求“仪器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3000 例以上的病人数据和质控数据，并带有标准 CD 刻录机，无限量地增加数据存储量。在结果查询界面复核修改。”，带“CD 刻录机”属落后配置，多数品牌用 USB 或互联网储存。

答复 9：要求设备配置“标准 CD 刻录机”只是作为数据保存的途径，目的是在设备原本存储容量的基础上扩大数据保存的数量，投标人可以提供其他存储方式或者途径，只要实现数据储存的目的即可。

本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该设备已经进行了采购进口产品备案，可以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果国内产品的技术性能可以满足采购的需求，也可以参与投标，并没有排斥国产产品。

10. 参数设置未遵循招标文件“通用性、兼容性”要求：该设备作为临床常用.....但实际参数设置却变相限定了品牌，与该说明严重矛盾。

答复 10：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连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本项目采购需求是从采购人实际临床科室使用性能去考虑，设定符合使用需求的技术参数，且本

项目招标前，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了采购需求调查，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展开了采购需求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满足本条技术要求的品牌超过三家，不存在变相限定品牌。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所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质疑函中提出的质疑请求不予支持。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